

# 青海大学

青大校研字〔2018〕2号

签发人：赵之重

---

## 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 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和《青海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

1、研究生在进行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前，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达到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本学科专业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缴清全部学费、住宿费，导师签字同意方能参加论文答辩。

2、各院系要加强对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工作。2018 年毕业研究生须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导师签字，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初审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毕业研究生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将学位英语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1 份）、在学期间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材料装袋（注明姓名、专业、内容），提交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各院系将资格审查结果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复审。

要求 CET 成绩非青海大学考点的同学，必须提供 CET 成绩证明及查询邮箱和密码（具体办理办法请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查询）。

科研成果未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发表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不能参加 2018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毕业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已正式发表见刊的成果，录用通知等一律不予认可，导师须在复印件签字确认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复审。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还须本人提供刊物级别相关证明备查。

## 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为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继续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工作将在 3 月 15 日-4 月 8 日进行，由院系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统一检测，逾期不予受理。

1、经学位论文作者本人和导师签字确认，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PDF 格式）交到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提交至研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统一检测。提交的学位论文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二级学科码-学号-LW。涉密论文在检测前须做好脱密处理。

2、学位论文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的整体，即包括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论文主体内容、参考文献、致谢及附录。外审前每篇学位论文检测次数为1次，符合复检条件要求者可允许再检测1次。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10%为通过，大于10%小于20%修改后需要复检，大于20%为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15%为通过，大于15%小于25%修改后需要复检，大于25%为不通过。具体参见《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15〕21号）。

3、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前，研究生院还将对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达不到标准要求者，本次学位申请和答辩均无效，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签字确认。半年后须重新申请毕业，重新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和答辩。

4、各院系协同研究生院严格把关，确保所有学位申请人员的论文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按照论文检测标准进行审核，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能进行论文评阅及答辩；各院系须加强管理，确保检测论文与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版本一致；研究生院将对论文检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学位论文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一经发现检测论文与提交的学位论文不一致的情形，将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

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院系和导师的责任。

### 三、学位论文盲审

预答辩制度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各院系实施预答辩制度。预答辩应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审阅、学位授权学科点负责人同意后，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学校于4月10日-5月15日统一组织盲审评阅。

### 四、学位论文答辩

1、学位论文答辩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要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坚决杜绝人情答辩；要选择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2、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各学科专业专家提名，经学位授权学科点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实施。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必须具有博导资格，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专家须具有硕导及以上资格，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外专家担任。

3、符合《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且通过2/3以上论文盲审评阅专家同意，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相关材料下载网址：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学位申请/毕业答辩用表格）

4、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科学位点组织，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协调进行。原则要求相同学科共同组织答辩（医学类以三级学科方向、其他学科以二级学科方向组织共同答辩）。请各

院系主动协调、相互配合，认真组织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工作于5月20-31日进行，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组织答辩。

5、学位论文答辩期间，各院系组织有关专家对答辩过程和环节进行检查，研究生院进行督查，杜绝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6、请各院系严格按答辩程序组织答辩，硕士论文报告时间30分钟左右，博士论文报告时间50分钟左右。

7、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制作反映个人学习、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临床实践能力的培养简介（采用PPT幻灯），供答辩前介绍。

8、5月15日前，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将答辩专家组成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答辩前3天按专业张贴答辩海报。

## **五、毕业和学位授予时间**

6月4-6日，各院系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6月12日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6月14日举行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

## **六、答辩后论文修改、学位申请与答辩材料提交汇总归档**

1、毕业研究生针对论文评阅意见和答辩中提出的问题，按照学校统一格式和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导师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2、研究生答辩结束后，必须向研究院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必须附经本人和导师签名的《原创性声明》和《知识产权声明》。

3、各院系将通过答辩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毕业和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书与答辩材料一式 2 份、存档学位论文 3 份（每份论文均需研究生和导师签名）和论文电子版交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于 6 月 6 日前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存档。

- 附件：1. 青海大学 2018 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进程表
2.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3. 青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论文外审申请



附件 1:

## 青海大学 2018 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进程表(一)

基本程序	时 间	研 究 生		管 理 部 门		
		办 法 与 要 求	下 载 表 格	管 理 部 门	工 作 职 责	备 注
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3月15~4月8日 (9月11~20日)	1. 论文定稿后,将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格式)(注:论文中不能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以:学校代码_二级学科码_学号_LW方式命名,报学位点; 2. 《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书》、《2018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登记表》(电子版)报学位点; 3. 检测要求: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30%以上的研究生不予答辩,暂缓毕业;削减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1. 表1《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书》 2. 表2《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表》 3. 表3《青海大学2018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登记表》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1.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论文送审申请书和资格审查表,进行研究生毕业资格初审; 2.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电子版学位论文及《青海大学2018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登记表》报研究生院。	欠缴学费的研究生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检测
论文盲评送审	4月10日 ~ 5月15日 (10月9~20日)	研究生院按学科专业按时送审		研究生院	1. 印刷、送审学位论文; 2. 聘请3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外校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及时向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反馈盲审意见。	
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	5月4~8日 (10月23~25日)	研究生向学位点提交《青海大学毕业学位资格汇总表》及完成培养计划的相关材料:学位英语成绩单、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原件、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	表4《青海大学2018年研究生毕业授予学位资格汇总表》	研究生院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对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包括(课程学分、学位课平均成绩、学位英语成绩、学术论文发表、中期考核结果等)进行审查,并向研究生院上报审查结果,研究生院复审。	

## 青海大学 2018 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进程表(二)

基本程序	时 间	研 究 生		管 理 部 门		
		办 法 与 要 求	下 载 表 格	管 理 部 门	工 作 职 责	备 注
答辩准备	5月9~13日 (10月25~27日)	1. 根据盲审意见修改学位论文； 2. 上交5份答辩论文和2份《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注意填好个人信息)至学位点； 3. 填写上交《青海大学学位申请表》、《青海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一式两份)至学位点。	1. 表5《青海大学学位申请表》 2. 表6《青海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3. 表7《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1. 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报送答辩安排，审核备案； 2. 做好答辩会议准备工作和宣传张贴工作； 3. 催促学位点上交毕业答辩用表格。(分委员会盖章方为有效)	下载《青海大学学位论文答辩表决议书》、《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分表》
论文答辩	5月20~31日 (10月30~11月3日)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间硕士不少于30分钟，博士不少于50分钟。		各学位点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研究生院	1. 由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组织安排答辩各项事宜； 2. 答辩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两名外单位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学位点秘书督促填表人认真填写答辩材料。	
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6月1~6日 (11月6~10日)	1. 根据答辩意见修改论文，6月7日前将定稿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按要求上传至青海大学图书馆，保存好回执。 2. 研究生院对定稿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检测达不到标准要求者，本次申请无效。		各学位点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研究生院	1. 各学位点研究生秘书将毕业答辩材料送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盖章、存档； 2. 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	



## 青海大学 2018 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进程表(三)

基本程序	时 间	研 究 生		管 理 部 门		
		办 法 与 要 求	下 载 表 格	管 理 部 门	工 作 职 责	备 注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位	6月4~6日 (11月13~17日)	1. 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2. 修订存档论文，导师签署意见及个人签名后，报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导师 各学位点 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位研究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建议决定，签字盖章后，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分委员会决议建议进行复审	6月9~10日 (11月20~21日)			研究生院	1. 对答辩后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2. 研究生院对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审核无误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学位	6月12日 (12月15日)			研究生院	1. 校学位办公室筹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后，由研究生院行文存档。	
毕业典礼	6月14日	根据学校安排参加毕业典礼		研究生院	毕业典礼后以院系为单位上交学位服	
办理离校手续	6月16~24日 (12月20~26日)	1. 领取报到证并上交《学位信息采集表》； 2. 办理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户口迁移证； 3. 上交青海大学图书馆回执； 4. 转移毕业研究生党组织关系； 5. 办理离校手续。	《学位信息采集表》	研究生院、计财处、保卫处、后勤集团、图书馆	1. 颁发毕业证、学位证； 2. 核实情况，办理各项离校手续。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最后截止期限，请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位点、各位导师、研究生提前做好各项工作，逾期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2. 有关答辩及学位申请细则见《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青海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附件 2:



# 青海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学院	
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论文题目			
<b>首次检测申请及处理意见</b>					
作者承诺	导师意见	检测结果	学院意见		
<p>本人所提交的待检测论文不包含涉密内容, 并与本人用于学位申请的论文一致。</p> <p>作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审阅, 论文符合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 不包含涉密内容, 并与该生用于学位申请的论文一致。</p> <p>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检测, 该论文的去除本人文字复制比为:</p> <p>研究生秘书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论文, 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学院意见为“修改后复检”的处理流程及结果</b>					
作者承诺	导师意见	检测结果	学院意见		
<p>本人已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 申请复检。</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作者本人已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 同意复检。</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检测, 该论文的去除本人文字复制比为:</p> <p>研究生秘书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本表由学院留存, 研究生院负责抽查。

附件 3:



## 研究生毕业及学位论文外审申请

本人系\_\_\_\_\_级\_\_\_\_\_专业\_\_\_\_\_学位(硕/博士)  
\_\_\_\_\_(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 学号\_\_\_\_\_, 现已通过研究生阶段培养方案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 达到了规定的学分计划要求, 并完成了学位论文的撰写和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特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外审, 请审批。

论文题目: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_\_\_\_\_

\_\_\_\_\_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青海大学

2018 年 3 月 5 日印发